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91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忽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使商業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後未依醫療外包指引落實審查署立醫院新增之外包或委託經營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1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